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12-11378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機字第 21-112-113780 號，請撤銷原處分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」並檢附載有「裁處書字號機字第 21-112-113780 號」之原處分機關環保罰鍰催繳單影本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12-11378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

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12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1 月 22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妥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復查訴願人曾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經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函轉原處分機關提起陳情，有蓋有該分署收文日期章戳之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本件縱認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陳情時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惟該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；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，出廠年份為：69 年，發照年月為：69 年 2 月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3822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